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其他資料	16-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鄒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 14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網址

<http://www.ecfounder.com>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6,923	40,249
終止中／已終止 經營業務	4	84,579	142,697
	2	111,502	182,946
銷售成本		(91,998)	(150,842)
毛利		19,504	32,104
其他收益及盈利		5,598	3,2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595)	(19,919)
行政費用		(15,587)	(30,574)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1,308	(590)
固定資產減值		-	(1,22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	-	(15,079)
經營虧損	3	(1,772)	(32,012)
財務費用	5	(347)	(3,7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55	2,4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72)	(15,823)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4	2,008	(17,481)
		436	(33,304)
稅項	6	(642)	(2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06)	(33,578)
少數股東權益		-	1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06)	(33,408)
每股虧損－基本	7	(0.03 仙)	(4.07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7,851	47,786
聯營公司權益		18,392	22,864
		<u>66,243</u>	<u>70,650</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85	35,031
系統集成合同		1,03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1,135	48,7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4	4,664
已抵押存款		7,799	7,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164	55,068
		<u>152,083</u>	<u>151,308</u>
流動負債			
系統集成合同		-	2,4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34,478	36,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89	32,9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62	12,533
		<u>81,429</u>	<u>84,738</u>
流動資產淨值		<u>70,654</u>	<u>66,5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897</u>	<u>137,22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11	206
應付融資租賃		372	394
		<u>483</u>	<u>600</u>
		<u>136,414</u>	<u>136,62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2,056	82,056
儲備		54,358	54,564
		<u>136,414</u>	<u>136,6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056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56,452)	136,620
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	-	-	-	(206)	(206)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82,056</u>	<u>118,299</u>	<u>488,759</u>	<u>181</u>	<u>3,777</u>	<u>(556,658)</u>	<u>136,414</u>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2,056	118,299	452,259	(996)	3,777	(471,022)	184,37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變現	-	-	-	1,173	-	-	1,173
滙兌調整	-	-	-	(25)	-	-	(25)
損益表未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1,148	-	-	1,148
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	-	-	-	(33,408)	(33,408)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82,056</u>	<u>118,299</u>	<u>452,259</u>	<u>152</u>	<u>3,777</u>	<u>(504,430)</u>	<u>152,11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46	(10,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38	32,0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88)	(22,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096	(1,5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068	65,785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	(74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164	63,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43	39,024
於購入當日起計原定屆滿期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7,621	24,480
	59,164	63,5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除下列在編撰本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之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在編撰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5 號：「政府補助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事項之披露」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指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負債的所有重大之時間差距採用利潤表負債法計提之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直至可合理毫無疑問肯定變現後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對本期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 35 號訂明有關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和其他政府資助的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及(ii)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終止中經營業務－附註4）。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終止中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u>26,923</u>	<u>40,249</u>	<u>84,579</u>	<u>94,414</u>	<u>-</u>	<u>48,283</u>	<u>111,502</u>	<u>182,946</u>
分類業績	<u>(5,115)</u>	<u>(12,547)</u>	<u>1,504</u>	<u>2,260</u>	<u>-</u>	<u>(19,449)</u>	<u>(3,611)</u>	<u>(29,736)</u>
利息及其他收入							3,999	3,272
未分配費用							<u>(2,160)</u>	<u>(5,548)</u>
經營虧損							<u>(1,772)</u>	<u>(32,012)</u>
財務費用							<u>(347)</u>	<u>(3,716)</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2,555</u>	<u>2,4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36</u>	<u>(33,304)</u>
稅項							<u>(642)</u>	<u>(27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06)</u>	<u>(33,578)</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7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206)</u>	<u>(33,408)</u>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4,483	6,405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及撤銷	-	379
貿易呆賬撥備及撤銷／ （撥回及撤回）	(127)	2,051
陳舊存貨撥備	-	4,410
利潤保證（附註）	(1,6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9)	(18)
利息收入	(207)	(365)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委任 Ricwinco 負責管理電子產品業務之管理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 Ricwinco 應付約 1,600,000 港元利潤保證。

4.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 MIT Holdings Limited（「MIT」）－電子產品業務（終止中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浩榮有限公司（「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45,500,000港元出售其於M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發出之聯合公佈。

MI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b) 出售 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YW」）－電子零件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 Ricwinco 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 Ricwinco 出售其於 YW 之全部權益，並將 YW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YW 集團」）欠負本集團之債務轉讓予 Ricwinco。出售 YW 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YW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零件。

4.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有關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涉及之總資產與總負債賬面值如下：

	電子產品 (終止中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28,297	126,608	74,861
總負債 (附註)	(58,558)	(54,801)	(73,557)
資產淨值	69,739	71,807	1,304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涉及電子零件業務之總負債已計入 YW 集團欠負本集團為數約 28,775,000 港元之款項。

載於綜合損益表之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電子產品 (終止中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4,579	94,414	48,283
銷售成本	(75,212)	(74,653)	(48,570)
毛利／(毛損)	9,367	19,761	(287)
其他收益及盈利	2,267	493	2,6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93)	(1,370)	(1,572)
行政費用	(9,260)	(15,928)	(2,511)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1,690	(457)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15,079)
經營溢利／(虧損)	2,171	2,499	(16,766)
財務費用	(163)	(221)	(3,0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8	2,278	(19,759)
稅項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2,008	2,278	(19,759)

4.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應佔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為：

	電子產品 (終止中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	9,243	10,328	(13,648)
投資	(3,588)	(2,577)	11,014
融資	(488)	(812)	1,87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5,167</u>	<u>6,939</u>	<u>(761)</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8	1,34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23	2,320
融資租賃之利息	36	54
	<u>347</u>	<u>3,716</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642</u>	<u>274</u>

於期內來自香港之聯營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

6. 稅項 (續)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標準稅率為15%。

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銷暫時性差異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並未予以確認，因該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轉回可能性不能確定。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4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0,562,040股(二零零二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則可延至18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36,776	44,457
7至12個月	2,616	1,460
13至24個月	1,721	2,827
超過24個月	22	-
	<u>41,135</u>	<u>48,744</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28,573	31,696
7至12個月	2,100	1,836
13至24個月	3,712	3,166
超過24個月	93	175
	<u>34,478</u>	<u>36,873</u>

1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關連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向貿易債權人作出之擔保	-	28,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關連公司所獲信貸而向貿易債權人作出之擔保約4,720,000港元。擔保責任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除。

1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u>666</u>	<u>-</u>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方正香港收購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世紀」）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之全部股本權益。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 (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租用中國北京若干物業作為其辦事處，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及管理費約2,38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獲批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故期內並未支付任何租金及管理費。
- (c)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Yahoo! Inc.之附屬公司收取佣金收入約2,5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4,000港元），以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d) 期內，本集團確認Ricwinco應付之溢利擔保約1,600,000港元入賬。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內。
- (e) 期內，本集團向YW集團支付租金開支約2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有關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當時市價進行。
- (f)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零件業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b)內。
- (g)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聯營公司MC Founder Limited收取貸款利息約152,000港元。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償還。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h)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3,701,000 港元之原材料乃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Discrete Association Semiconductors Pte. Limited (「DAS」) 購入。採購原材料乃按供應商向其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DAS銷售製成品約31,427,000港元。銷售製成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DAS 支付約 902,000 港元佣金。有關佣金乃按向 DAS 銷售半導體收入之 2.98% 計算。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icwinco為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作出約 9,125,000 港元之擔保。
- (j)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 Yahoo! Inc. 之附屬公司支付廣告開支約 1,560,000 港元。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按本公司與方正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a)內。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及中國分銷信息產品。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浩榮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產品業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a)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其他資料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大幅下降99%至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400,000港元)。業績顯著改善之原因為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虧損減少約1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出售虧損經營之電子零件業務在去年期間錄得虧損約19,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下跌39%至約11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2,9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為不包括已於二零零二年出售之電子零件業務營業額約48,300,000港元及本期間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毛利減少39%至約19,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減少約10,4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33%至約26,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2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大幅下降59%至約5,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500,000港元)。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於中國市場仍面對激烈競爭。儘管營業額於本期間下跌33%，此項業務之毛利率因緊縮成本而上升約6個百分點至約37%。另一方面，透過減省人手、減少市場推廣開支及精簡部門架構，使開支顯著削減約13,000,000港元。經以往數年努力，本集團之電子金融系統、信息安全系統、地理信息系統及電子政務系統已在銀行業及政府部門中建立良好聲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後，吾等相信本集團能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整套全面方案。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B) 電子產品業務(終止中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 10% 至約 84,6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94,400,000 港元)，而分類溢利則下降 33% 至約 1,5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300,000 港元)。

此項業務之業績受電子產品需求放緩及銷售成本增加所影響。如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a)所披露，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電子產品業務。在出售此業務後，本公司將集中資源於信息科技業務。

(C) 電子零件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b)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電子零件業務，故此項業務之業績並無計入本期間內。

重大收購

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a)及 14(a)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與方正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全部權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

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之主要業務為在中港兩地分銷信息產品，所分銷之產品包括各大國際品牌之伺服器、工作站及網絡產品。

憑藉本集團在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可向客戶推廣由集團自行開發之軟件應用而提供整套全面方案，進一步發展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之業務。另一方面，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龐大之分銷網絡與渠道將能拓闊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推銷旗下軟件產品及招徠準客戶之門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218,300,000 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 81,900,000 港元及股本約 136,4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 136,4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6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約 66,9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00,000 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 12,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0 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結餘約為 54,9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長期債務相對股本之比率分別為 1.8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及 0.35%（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與儲備之總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數分別約 2,500,000 港元及約 7,800,000 港元位於海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用謹慎之財政政策，並嚴密監控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港元短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間內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與電子產品業務之僱員數目分別約為200名及1,480名。其中約97%於中國及3%於香港與其他地區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	個人	以信託人身份 (附註1)	合計	
榮智鑫先生 (附註2)	87,680,000	-	-	87,680,000	10.69%
張旋龍先生	-	36,890,100	63,459,100	100,349,200	12.23%
張兆東先生	-	3,956,000	63,459,100	67,415,100	8.22%
魏新教授	-	3,956,000	63,459,100	67,415,100	8.22%
鄒維教授	-	-	63,459,100	63,459,100	7.73%

附註1：各本公司之董事所持之股份(合共為63,459,1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之董事持有。FDC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以本身身份，為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

附註2：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榮智鑫先生 (附註3)	41,227,917	5.02%

附註3：Ricwinco已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之股份按揭(「股份按揭」)，將41,227,917股本公司普通股押予FDC。榮智鑫先生由於擁有Ricwinco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淡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之 附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榮智鑫先生 (附註4)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4：榮智鑫先生透過 Ricwinco 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有關股份乃為本公司利益持有，作用只是符合有關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披露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期內並無獲授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按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兩項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期內，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 港元
一九九一年計劃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榮文淵先生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 14.12.2006	0.450
其他僱員				
共計	3,2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 14.12.2006	0.450
一九九一年計劃總計	<u><u>5,900,000</u></u>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鄒維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小計	<u>6,000,000</u>	<u>-</u>	<u>6,000,000</u>			
其他僱員						
共計	<u>18,900,000</u>	<u>(8,000,000)</u>	<u>10,900,000</u>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小計	<u>18,900,000</u>	<u>(8,000,000)</u>	<u>10,900,000</u>			
二零零一年計劃總計	<u><u>24,900,000</u></u>	<u><u>(8,000,000)</u></u>	<u><u>16,900,000</u></u>			

* 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好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北大方正	1	668,533,477	81.47%	-	-
方正控股	2	668,533,477	81.47%	-	-
Yahoo! Inc.		93,240,000	11.36%	-	-
Ricwinco	3	87,680,000	10.69%	41,227,917	5.02%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63,459,100	7.73%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	60,500,000	7.37%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	60,500,000	7.37%	-	-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5	60,500,000	7.37%	-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5	60,500,000	7.37%	-	-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5	60,500,000	7.37%	-	-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60,500,000	7.37%	-	-

附註：

- 北大方正由於擁有方正控股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68,533,47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方正控股於668,533,47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i)方正控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323,690,000股股份；(ii)FDC 按股份按揭所持之 41,227,917 股股份；(iii)按方正香港與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將會於完成時向方正香港（或按其指示）發行之 280,000,000 股新股；及(iv)按方正香港與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因應方正香港之選擇而將會向方正香港（或按其指示）發行之 23,615,560 股新股。方正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與 FDC 及方正香港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有利益關係。
- Ricwinco 為榮智鑫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在 Ricwinco 實益擁有之 87,68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41,227,917 股按股份按揭押予 FDC，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列為 Ricwinco 之淡倉。
- F2 Consultant Limited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 FDC 之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而 FDC 董事以本身身份，為一項因應 FDC 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由於擁有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60,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 7 段之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